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2月 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、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运营的"海丰728"船船龄已满32年。目前该船设备老化, 维修成本较高。为消除安全隐患,降低费用支出,结合现有运力及"海 丰728"船现状,经过深入分析研究,公司拟对"海丰728"船进行公 开挂牌处置。

### 二、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

"海丰728"船产权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所属万诚船务有限公司(注册地香港),资产权属清晰, 无抵押、担保。"海丰728"船原值370.02万美元,截至公告日,已累 计计提折旧162.96万美元,账面净值207.06万美元。

"海丰728"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 211.24万美元,评估值为177.93万美元。公司拟以前述评估值为定价 基础公开挂牌处置,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90%,最终成交价格以

实际摘牌价格为准。

#### 三、本次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处置固定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,定价公允、 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。

由于交易对象、交易时间及摘牌价格等交易因素目前尚未确定,公司暂无法合理预计资产出售的净损益金额及其归属的会计年度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后续处置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2024年12月20日,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此次子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置部分固定资产,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